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宋波先生、周海军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上述人员的提名、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提名方式、决议合法、合规。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

本人同意增补宋波先生、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陈卫文 全奇 孟向阳

2010 年 6 月 11 日